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第一批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3-0210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邮政编码：201201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 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019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3年第一批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TK2023002）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如有）、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软件产品”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5）“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6）“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运行环境及适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和软件产品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9）“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软件产品及技术资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和软件产品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和软件产品均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

(10)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以及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和软件产品均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和软件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11) “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和软件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和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和软件产品运行期。

(12)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和软件产品经过[3]个月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和软件产品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和软件产品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13)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共同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第（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和软件产品及其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类别	数量	原厂现场人天服务	备注
1	服务器类型一	16 台	无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2	服务器类型二	1 台	无	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	操作系统	17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17 套操作系统可以分别部署在投标服务器类型一和服务器类型二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4	数据库软件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每套数据库软件包括一套数据库同步工具；数据库软件可以部署在服务器类型二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5	中间件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30	中间件软件可以部署在服务器类型一上。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软件产品应包括相应数量的安装介质及使用手册、原厂商授权甲方使用的许可文件和技术资料。

3.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交付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或方案与甲方

已有系统兼容。

4、 交货时间、地点和使用日期

4.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4.3 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 永久 。

5、 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6,96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6.1 到货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683,090.4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零玖拾元肆角）；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910,787.2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柒元贰角）。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683,090.4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零玖拾元肆角），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

单》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113848.4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7.5 货物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8、 质量保证

8.1 货物质量保证

8.1.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8.1.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1.3 如果乙方对有关软件或系统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8.1.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1.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1.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1.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1.9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硬件设备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软件产品质量保证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保证系统的功能、性能和质量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8.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8.2.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

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2.4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5 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2.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采购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应当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但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不得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在采购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甲方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和费用仍应由乙方独自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

8.2.9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有安全漏洞，须及时进行漏洞修复，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替代方案。

8.2.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可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9、 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 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送达证明收到之日起[7]日内交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0.6 技术文档要求

10.6.1 乙方应在到货时向甲方交付随设备或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10.6.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

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10.6.3 货物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 对产品全量集成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② 技术文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

③ 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④ 安装指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甲方；

⑤ 系统配置说明书：乙方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⑥ 实施方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详细记录从实施开始到实施结束所有实施流程、配置方法、配置信息。

⑦ 运维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运维手册。运维手册应针对甲方现有环境和配置情况有针对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变更、开关机方式、开关机顺序、故障识别、故障排除、日常巡检等。

⑧ 应急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应急手册。应急手册应针对常见故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⑨ 环境手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环境手册。环境手册包含产品从实施开始到实施结束所有配置信息。

⑩ 互联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互联表。互联表应包含所有产品的物理和逻辑互联信息。

⑪ 投标服务器的产品信息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产品信息表。产品信息表应包含产品的上架信息、名称信息、原值、厂商、型号、SN、维保信息、集成商联系方式、原厂联系方式等。

⑫ 验收文档。

11、 软件产品的交付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介质交付至项目现场，并向甲方提供授权密码或密钥（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促使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在软件到货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适配性测试。

11.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软件产品介质运至项目现场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视为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软件产品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二份，以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11.3 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厂包装及承担从原厂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保险费以及商检费（如有）。

11.4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软件产品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各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11.5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并由甲方代表当场开箱、清点并签发到货证明正本两份。

11.6 甲方在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后，如发现软件产品有任何瑕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作好相关记录，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换。

11.7 技术文档要求

11.7.1 乙方应在到货时向甲方交付随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11.7.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11.7.3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②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

③ 安装指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软件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形成中文文档，交于甲方。

④ 系统配置说明书：乙方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⑤ 验收文档。

12、 货物和软件产品的验货、安装、集成、调测与验收

12.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并参与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集成、测试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2.2 货物的验货、集成、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2.3 软件产品的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

12.4 乙方保证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双方签署的《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1]月[31]日。

12.5 乙方保证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4]月[30]日。

12.6 如果软件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到货、初步、最终验收，乙方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再次验收能够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无法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到货、初步、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13、 技术、服务和培训

13.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3.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4、 知识产权

14.1 货物相关知识产权

14.1.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4.1.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

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4.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4.1.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4.2 软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

14.2.1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

14.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

14.2.3 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14.3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

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 违约

1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需求。由于投标货物不能够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配置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实现设计目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能够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或配置不完整导致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实现设计目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予以解决。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或是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若其拒绝甲方修改、重做意见的，或者经【5】次修改、重做后依旧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或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其完成的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完成的安装调试方案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且拒绝甲方修改意见

的，或者经修改后依旧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或设备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软件适配性测试的，或者完成的软件适配性测试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4 如果合同中产品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 2 次，或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7 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7.5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达 2 次/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6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技术服务或方案设计等事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7.8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赔偿。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7.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7.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8、 合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7）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软件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9）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8.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8.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产品，并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20、 保密条款

20.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任何不为公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0.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0.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1、 权利的保留

2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1.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2、 转让

22.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2.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3、 主导语言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 合同的终止

26.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 (4) 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27、 其他

27.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2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8、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2.4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2.4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价
1	服务器类型一	天宫之印服务器 TG225 A1	16	台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182,851.16	50%	¥91,425.58	¥1,462,809.28
2	服务器类型二	浪潮英政 CS5280H2 服务器	1	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23,399.84	50%	¥61,699.92	¥61,699.92
3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17	套物理节点许可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15,600.00	50%	¥7,800.00	¥132,600.00
		原厂现场服务	30	人天		中国	¥11,111.12	50%	¥5,555.56	¥166,666.80
4	数据库软件	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V2.2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38.46	35%	¥131,000.00	¥131,000.00
		原厂现场服务	30	人天		中国	¥11,110.00	40%	¥6,666.00	¥199,980.00
5	中间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7.0	1	套物理节点许可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1,679.07	57%	¥22,222.00	¥22,222.00
		原厂现场服务	30	人天		中国	¥13,332.00	75%	¥3,333.00	¥99,990.00
6	技术服务	/					¥0.00	0.00%	¥0.00	¥0.00

7	培训	/	¥0.00	0.00%	¥0.00	¥0.00
总 计			¥2,276,968.00			

中标通知书

密级：（ ）
紧急：（ ）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银采评发〔2023〕042号

中标通知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第一批服务器及基础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3002）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最终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2,276,96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请你公司自即日起 30 日内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你公司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存档。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1-20679652

特此通知。

